

臺中市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、培養健全人格、鍛鍊強健體魄，透過選拔之方式，從而培養篤實踐履及民主素質之優秀兒童，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，以激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選拔資格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且同年段不得重複當選。

- (一) 各學習領域表現優良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無不良紀錄，堪為同學表率。
- (二) 热心公益、樂於助人。
- (三) 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姊妹者。
- (四) 尊師敬長，律己助人，普受同學好評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表現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公(私)立國民小學：由各班依選拔資格遴選出模範兒童一名。
- (二) 級任老師繕寫推薦書（優良事蹟）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並請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。

四、選拔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前選拔完成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模範兒童由本府發給獎狀及獎品(座)，並得另行公開表揚。
- (二) 學校將模範兒童優良事蹟，展示於校園，以資鼓勵，並利用相關集會公開表揚。

六、各校得依本注意事項訂定補充規定。